

附件

2026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第四批）申报指南

一、人工智能算力券项目

1、重点方向

聚焦制造、能源、文旅、金融、交通、农业、医疗卫生、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等行业领域，支持人工智能相关的企业、高校院所租赁人工智能算力从事人工智能算法研发、模型训练、模型部署和推理、科学研究等方面技术研发和应用，支持 OPC 社区运营单位租赁人工智能算力为入驻 OPC 企业提供服务支撑。

2、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即智算算力服务的需求方（以下统称“用算主体”），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真实智算算力服务需求，已签订交易合同且发生实际智算算力租赁行为（以下统称算力服务）。

（2）算力券申报单位应租赁非关联方智能算力服务商（以下统称“供算主体”）的智能算力资源（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供算主体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供算主体原则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或严重失信记录，原则上应自持智能算力资源。

（4）用算主体和供算主体签订智能算力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载明合同双方、签订时间、签订人、服务内容、合

同金额等要素。服务合同签订日期应在2025年11月1日(含)至2026年6月30日(含)之间并完成服务交付和结算。已享受算力券的合同不得再次申请补贴。2026年7月1日之后签订的服务合同按《江苏省词元(Token)券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另行组织兑付,不在此次申报范围。

(5) 用算主体按要求提交补贴时间范围内的智能算力服务的合同、发票、费用支付凭证、算力服务交付使用证明等合同履行完毕材料。

(6) 用算主体算力服务合同结算金额不少于5万元,对合同结算金额超过200万元(含)的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7) 用算主体具备开展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实施应用的能力,具有人工智能专业队伍,具有相应的研发成果,相关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应用要触达真实场景需求。

(8) 本次申报项目位于南京市域范围内,未获得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支持。

3、补助标准

补贴最高不超过智能算力合同结算额的30%。同一用户方累计兑付算力券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4、申报主体

软件信息服务业、制造业等符合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和高校院所、OPC社区运营单位,OPC社区运营单位应取得所在区工信部门认定。

5、申报受理联系方式

归口处室:人工智能产业处

联系方式：025-68788767

二、软件智能化发展项目

1、重点方向

支持向人工智能服务商、智能体开发商“两商”转型成效显著的软件企业；支持开源鸿蒙技术产业化攻关项目。

2、支持条件

（1）“两商”转型成效显著软件企业

企业以人工智能服务、智能体开发服务为主营方向并实现市场化价值，用于提升本单位人工智能服务能力、智能体开发能力的技术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包括针对人工智能相关算法研究、模型微调、智能体技术攻关、行业解决方案研发、数据集构建等研究开发活动实际发生费用，核算起止时间需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内）。

（2）开源鸿蒙技术产业化攻关项目

申报项目已针对特定行业领域场景形成系列开源鸿蒙产品（模组/开发板、发行版、商用设备）和解决方案、并实现商业落地，项目对应的开源鸿蒙软硬件产品（需通过开源鸿蒙兼容性测评，已获得过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产品不得重复申报）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攻关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核算起止时间需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内）。

3、补助标准

对入选的“两商”转型成效显著软件企业，按照技术研发投入给予 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入选的开源鸿蒙技术产业化攻关项目，根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攻关投

入给予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4、申报主体

依法纳税，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从事业务符合重点支持方向要求的企业。

5、申报受理联系方式

归口处室：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联系方式：025-68788924

三、重大场景建设补助项目

1、重点方向

重点围绕我市“1026”先进制造业集群、“6+X”未来产业培育体系等领域。

2、支持条件

（1）场景建设任务应满足综合性重大场景或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建设要求。建设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其中：综合性重大场景聚焦我市重点产业方向，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聚焦各行业领域转型发展需求，突出跨领域协同，通过场景建设系统性探索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政策制度等综合性验证。

（2）场景建设地址需在南京市域范围内，鼓励跨区域、跨领域部署。场景建设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良好，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复制推广价值。

（3）应为在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周期、投资额度、资金来源等明确，建

设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3、补助标准

综合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总体规模等要素，予以适当补助。

4、申报主体

由场景牵头搭建单位申报，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

5、申报受理联系方式

归口处室：技术创新处

联系方式：025-68788887